

#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六六號

■ 曾品傑、張岑仔

【主旨】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乃採達到主義。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是以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電子文件方式發送至相對人指定之資訊系統者，除法律另有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或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讀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以該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達到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讀取為必要。

【概念索引】民總／意思表示

【關鍵詞】意思表示、非對話之方式、達到、電子文件

【相關法條】民法第 95 條

【說明】

##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 （一）爭點說明

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電子文件方式發送至相對人指定之資訊系統，其意思表示何時發生效力？

### （二）選錄原因

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之達到主義，以將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可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瞭解其內容之狀態而言。本判決說明以電子文件方式為意思表示之生效時點，爰選錄之，以供參考。

##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908 號裁定揭櫫，郵務機關製作招領通知單，並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詳如下列裁定節錄：

「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之郵件本身，惟依郵件處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掛號郵件通知招領前，必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始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領取郵件，如該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受通知後，於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應認表意人

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並可避免相對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點。惟基於相對人並非掛號郵件之發動者，其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自不在此限，以兼顧其權益。」

### 三、本件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若透過通訊軟體傳送訊息至群組，然相對人尚未讀取，該意思表示是否尚未到達的疑問。對此，最高法院指出，當事人間倘無特別約定，該訊息已置於相對人隨時可瞭解內容之客觀狀態，其意思表示自發生效力。

#### 【選錄】

（一）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乃採達到主義。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是以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電子文件方式發送至相對人指定之資訊系統者，除法律另有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或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讀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以該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達到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讀取為必要。

（二）查系爭買賣契約之成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應適用我國法律，為原審所認定。原審並認定系爭買賣契約之成立方式乃上訴人在 LINE 通訊軟體設定 Vrs 群組內為要約，再由被上訴人於該群組內為承諾之事實。果爾，似見雙方係於特定資訊系統內，以非對話之方式為意思表示。倘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則於被上訴人承諾之意思表示送至 Vrs 群組，置於上訴人隨時可瞭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時，能否謂該承諾之意思表示未達到上訴人。原審未予詳酌，遽以該意思表示存放在 LINE 通訊軟體伺服器數據中心待甲讀取，尚未達到我國境內之事實，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尚有可議。況原審以該事實，據為裁判基礎，卻未闡明並曉諭兩造就此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訴訟資料，為必要及適當之辯論，致生突襲性裁判之結果，訴訟程序之踐行非無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亦有違失。

#### 【延伸閱讀】

謝哲勝，非對話意思表示生效時點，月旦法學教室，252 期，2023 年 10 月，10-13 頁。